

#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學生獎懲委員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20～

地點：生活輔導組惠蓀堂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(共四個提案)

### 提案 1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

提案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建請資工三李高毅等同學記大功 1 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。

| 系級  | 姓名              | 事由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懲種類   | 符合條件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資工三 | 李高毅<br>49756046 |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<br>(獎狀附後) | 大功 1 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| 生管五 | 周育正<br>39547002 |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<br>(獎狀附後) | 大功 1 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| 環工三 | 沈柏辰<br>49863053 |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<br>(獎狀附後) | 大功 1 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| 機械一 | 吳哲均<br>49961019 |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<br>(獎狀附後) | 大功 1 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機械一 | 陳衍成<br>49961113 |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<br>(獎狀附後)   | 大功 1 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| 生管五 | 周育正<br>39547002 |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初、二段個人賽第一名<br>(獎狀附後) | 大功 1 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 2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

提案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歷史四角政治、園藝四李潔等 2 人建請各記大功 1 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。

| 系級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| 事由摘要   | 獎懲種類   | 符合條件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歷史系<br>四年級 | 角政治<br>(49513016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第 16 屆學生會會長，職司學生會行政、執行事宜。</li> <li>舉辦社團幹部訓練、學生自治傳承研習、社團博覽會、迎新演唱會等多場活動。</li> <li>協助同學處理許多權益問題。</li> <li>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，維護學生權益。</li> </ol>  | 大功 1 次 | 第 5 條<br>第 1 款 |
| 園藝系<br>四年級 | 李潔<br>(49632003)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議長，職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與行政中心溝通協調，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聯繫，處理學生代表大會內公文書寫及行政事項。</li> <li>主持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1、2 次常會、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、第 1、2 次臨時會及內部六個委員會的第一次開會。</li> <li>舉辦第 23 屆初級議事規則營。</li> </ol> | 大功 1 次 | 第 5 條<br>第 1 款 |

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4. 參與學生會法規之修訂<br>5.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，<br>維護學生權益。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  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3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

提案者：外文系

案由：外文系二年級學生彭晨瑜建請記大功乙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。

| 系級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| 事由摘要  | 獎懲種類     | 符合條件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外文系<br>二年級 | 彭晨瑜<br>(49812006) | <p>1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5月參加「台灣省會長杯溜冰錦標賽」，榮獲基本型第一名、自由型第一名、綜合型第一名、個人冰舞第一名、雙人冰舞第一名。</p> <p>2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6月參加「2010年中華花式溜冰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」榮獲基本型第一名，代表參加世界盃及亞洲盃。</p> <p>3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6月參加「2010年第七屆總統盃溜冰競賽」，榮獲大專女子組基本型第一名、個人冰舞成人組第一名、雙人冰舞成人組第一名。</p> <p>4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7月參加「第十四屆亞洲盃滑輪溜冰錦標賽」，榮獲成人女子組個人花式基本型第二名。</p> <p>5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10月參加「中華民國99年全民運動會」，榮獲女子組個人花式基本型</p> | 大功乙<br>次 | 第五條<br>第五款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|  | 第一名、女子組個人花式綜合型第三名。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  
 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  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 4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

提案者：昆蟲系

案由：昆蟲系博士班○同學於資格考筆試時夾帶試題答案之舞弊行為，建議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請討論。

| 系級         | 姓名  | 事由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懲種類 | 符合條件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昆蟲系<br>博士班 | ○同學 | 昆蟲系○同學於資格考筆試時夾帶試題答案之舞弊行為，建議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 | 大過乙次 | 第十條<br>第二款 |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考試規則第十二條「學生如有傳遞、抄襲或夾帶試題答案等情事，監視人員得立即令其出場。該生並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」。
- 二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，考試舞弊者記大過一次。
- 三、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因本校外籍學生日益增多，學生手冊相關法條目前僅有中文版，將惠請國際事務處協助翻譯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提供外籍學生參考並維護相關權益。

#### 伍、主席結論

#### 陸、散會（下午 13：40 分）